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实训楼外墙、窗户、屋
顶防水、卫生间、室外等公共区域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GZYHQLX20250001

工程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实训楼外墙、窗户、
屋顶防水、卫生间、室外等公共区域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

签订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GZYHQLX20250001

甲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MBT63T

法定代表人：沈旭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体育路紫鑫名苑D幢1单元11层1号

联系方式：18275266694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实训楼外墙、窗户、屋顶防水、卫生间、室外等公共区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BLJT09202415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就“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实训楼外墙、窗户、屋顶防水、卫生间、室外等公共区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实训楼外墙、窗户、屋顶防水、卫生间、室外等公共区域维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观山湖校区（观山湖校区长岭南路）。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院党会议纪要（2024）8号。
-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示采购内容。
- 1.6 其它未尽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确认。

第二条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具体以甲方确认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9日，在具备施工场地的条件下120日历天内完成。
- 2.3 因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及特殊情况所耽误的时间应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不计工期，并作相应顺延。

第三条质量标准

3.1 成交签订合同，项目进场前编制完整的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由监理单位及甲方负责人审批后实施。1

3.2 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提交验收资料，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一并参与验收；要求提前24小时上报参与验收单位；确保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3.3 工程材料进场严格履行报验程序，要求材料三证齐全、严禁不合格的工程材料用于该工程，相关材料及设备、成品、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竣工验收应提交完整项目工程技术证件资料、竣工图纸等一式四套。

3.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保期：整体质保期2年（其中防水质保期5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需在10分钟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及专业维修技工到达现场维修，

24小时之内解决。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应急方案及时解决。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及处理，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缴纳的3%质保金中扣减，如果剩余的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或施工工艺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采取乙方负责主要材料采购及施工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清单工程内容。现就工程造价甲乙双方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费计价：

4.1 合同工程造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3,881,8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本工程为清单采购，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各项单价为计价基数，完工后以乙方实际完成的现场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再乘以（1-优惠下浮率）（优惠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价）×100%）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4.2 变更估价原则为：若原工程量清单内有相同或类似子项的，执行原投标报价乘以（1-优惠下浮率）（优惠下浮率=（1-中标价/投标价）×100%）；若因甲方原因增加的工程量子项目 在原投标书中无类似子项报价的，则按《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重新进行组价(主材价格执行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若造价信息无相同或类似主材价格的,则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 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times 100\%$,结算按照重新组价后的单价执行;所有变更的比例控制在合同价的±10%及以内,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立项金额)。

4.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审计结算完毕后,达到支付条件支付剩余金额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上述金额支付前,乙方需出具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311001100000468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驼宝山支行

4.4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的3% (金额: 116,454.00元)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单独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且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工程无质量问题 或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甲方不计息退还质保金,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5 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

第五条 安全要求

5.1 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现场以项目经理(姓名: 何松, 联系电话: 18785397967)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并配置一名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5.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安全文明施工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必须 无条件地服从并整改,且以书面报告形式汇报整改结果,并请甲方复查整改情况。

5.3 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非施工闲杂人员严禁带入甲方施工现场。

5.4 本次施工主要是开放式施工,在施工区域必须设立警示标志、拉上警戒线,严防非工地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同时要求施工人员的活动控制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非本项目场外乱窜。

5.5 对于容易产生噪音的工序尽量控制在非休息时间段、避免对学校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5.6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应堆放有序，必须做到施工完后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清洁，确保文明施工。

5.7 保证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8 乙方在施工中，对甲方内现有物品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安全施工要求管理，做到工完场地清。若乙方原因损坏了公共财物，乙方必须按原价赔偿。

第六条 双方职责及义务

6.1 甲方职责及义务

6.1.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的工程施工手续。

6.1.2 对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甲方需于 48 小时之内进行认材。

6.1.3 协调其他施工单位配合乙方施工及施工作业面的提供，对隐蔽工程 24 小时之内进行验收。

6.1.4 甲方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指定临设位置及负责现场水、电、道路能够正常使用，提供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确保乙方进场具备施工条件。

6.1.5 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6.2 乙方职责及义务

6.2.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6.2.2 乙方应对工程进度采取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因素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

6.2.3 对已完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应做好保护工作。

6.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若因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乙方自身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5 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6.3 结算办法：

6.3.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具体以上述双方最终确定的取费模式认定，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该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内容如有变更的，办好审批及签证手续。

6.3.2 结算范围包含采购清单、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列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记录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交验，甲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 (0.2%) 计收，直至交验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7.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已进场施工或已开展相关工作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也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一次性支付完相关款项。

7.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投标中承诺每月在岗 22 天以上，项目开工后由监理单位及甲方完成考勤管理，若不能按照承诺完成每月在岗 22 天以上，缺旷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 3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其他人员若未按承诺到现场的缺旷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 1000 元/天/人。

7.5 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拒收的货物所产生的运输和存储等事项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貳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工程项目结束。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9.4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阳市清镇市将军石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云城支行

账号：23206001040003824

签订日期：2025.1.16

乙方：贵州睦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体育路紫
鑫名苑D幢1单元1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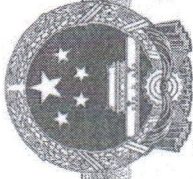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代理人：沈旭

电话：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驼宝山支行

账号：0311001100000468

签订地点：清镇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MBT63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贵州陆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沈旭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体育路紫鑫名苑D幢1单元11层1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管道工程、特种工程、拆除工程、模架脚手架工程、架线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地整治、土地石漠化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金属制品、涉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2

09

0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沈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贵州省赫章县可乐乡双龙
村沈家沟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4281985102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赫章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6.21-2042.06.21

三田
三田
三田